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决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杨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杨德胜先生简历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杨德胜先生简历

杨德胜,男,1978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重庆思极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站域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便于投资者、客户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决定启用新的网站域名,有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网站域名为:www.baimtec.com、www.baimtec.com.cn

变更后公司网站域名为:baimtec.aecc.cn

公司更新后的网站域名自2025年6月28日起正式启用,原网站域名将停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主要联系信息如下:

公司网站:baimtec.aecc.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电子邮箱:info@baimtec.com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传真号码:010-62497510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总金额:13,023.50万元(含税)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一、签订合同情况概述

近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创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北创公司采购了X70型集装箱专用平车,合同总金额13,023.50万元(含税)人民币。

二、合同涉及主要条款

(1)交付时间:2025年7月31日前交付完毕。

(2)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局新贤城站。

(3)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合同的供货技术条件,以及国家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已对合同主体、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检查和企业自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合计614.38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印花税489.49万元,滞纳金124.88万元,合计614.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缴纳489.49万元印花税及20.41万元滞纳金,剩余104.47万元滞纳金将于后续缴纳,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614.38万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27900028010001)中的47,418,753.16元资金由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做出的民事裁定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近日,经公司核查,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8.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5 年4 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25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的调整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2.31 -0.45=31.86元/份

2.限制性股票的调整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20 -0.45=19.7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与委员李钱欢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李钱欢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39.76万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55.81万股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6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8.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7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9.76万份, 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7,529.5565万股的0.59%。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507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行权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 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钱欢	董事	6.68	1.97%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506人)			333.08	98.03%	0.58%
总计			339.76	100.00%	0.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剩余2.14万份股票期权若在有效期内仍未授出将自动失效。

(五)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8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57,529.5565万股的0.27%。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84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价格为每股19.75元。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 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钱欢	董事	3.34	2.1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483人)			152.47	97.86%	0.27%
总计			155.81	100.00%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剩余2.34万股限制性股票若在有效期内仍未授出将自动失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0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39.76万份,向4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5.81万股。

本议案与委员李钱欢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李钱欢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的,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6月27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39.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4.73元/股(2025年6月2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71%、17.0779%、15.94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一年、两年、三年期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经测算,公司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39.76	6,393.33	1,915.01	2,818.08	1,281.66	378.59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